



北京诚佳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

#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钦州市第二人民医院白石湖院区康养楼项目工程质量  
检测服务

项目编号：QZZC2026-C3-990156-BJCJ

---

采购人：钦州市第二人民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诚佳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06月02日



#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5
第三章 采购需求 .....	22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39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	47
第六章 合同文本 .....	71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北京诚佳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钦州市第二人民医院白石湖院区康养楼项目工程质量检测服务（QZZC2026-C3-990156-BJCJ）的竞争性磋商公告

### 项目概况

钦州市第二人民医院白石湖院区康养楼项目工程质量检测服务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6年06月15日09:30（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QZZC2026-C3-990156-BJCJ

项目名称：钦州市第二人民医院白石湖院区康养楼项目工程质量检测服务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元）：743285.81

采购需求：

标项一

标项名称：钦州市第二人民医院白石湖院区康养楼项目工程质量检测服务

数量：1

预算金额（元）：743285.81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包括地基基础工程检测、土工常规检测、基坑监测、见证取样检测、沉降观测、主体结构工程现场检测、建筑物附属设备安装工程检测、节能检测、室内环境检测、绿色建筑检测、消防查验、配套综合检测及根据国家相关规定或规范要求必须进行的其他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等；具体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的《采购需求》。

最高限价（元）：743285.81

合同履约期限：按施工工期进程完成检测服务。

本标项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无

### 二、申请人的资格条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具备省级及以上行政审批部门颁发的相应建设工程质量检测资质证书（资质证书涵盖道路工程、市政工程材料、地基基础、建筑节能、钢结构、主体结构及装饰装修、建筑材料及配件检测资质范围）；同时具有省级及以上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CMA 认证）满足招标范围的要求；且拟投入的项目负责人应具备中级（含）及以上职称检测工程师。

(2) 消防检测具有消防查验并通过广西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备案管理平台备案。

### 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时间：2026年06月02日至2026年06月09日，每天上午08:00至12:00，下午12:00至18: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方式：网上下载。供应商自行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0元。

###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截止时间：2026年06月15日09:30（北京时间）

2. 地点：本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实行在线电子投标（本项目不要求磋商供应商到达开标现场，但供应商应派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准时在线出席电子开评标会议，随时关注开评标进度，如在开评标过程中有电子询标，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对电子询标函进行澄清回复）。

### 五、开启

1. 时间：2026年06月15日09:30（北京时间）

2. 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开标。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磋商保证金：人民币7000.00元。

磋商保证金的交纳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电子保函），禁止采用现钞方式。采用银行转账方式的，在磋商截止时间前交至以下指定账户并且到账，否则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

开户名称：北京诚佳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钦州分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钦州明珠支行

银行账号：20734101040010232

2. 网上查询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

3.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4. 政府采购监督部门：钦州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联系方式：0777-2895258。

5. 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说明：

（1）本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供应商应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网下载并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户端”，使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户端”需使用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电子投标具体操作流程参考《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且按照本采购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户端”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在使用广西政府采购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参与在线投标时如遇平台技术问题详询 95763。**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版响应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开标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

（2）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无法按时解密，供应商递交了电子备份响应文件的，以电子备份响应文件为依据，否则视为响应文件撤回。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已按时解密的，电子备份响应文件自动失效。供应商仅递交电子备份响应文件的，磋商无效。

##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钦州市第二人民医院

地址：钦州市文峰南路 219 号

项目联系人：刘树森

项目联系方式：0777-2873316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北京诚佳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钦州市南珠东大街安园路一巷 16 号

项目联系人：潘梅

项目联系方式：0777-5988828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内 容
3	<p>1.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p> <p>2. 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p> <p>2.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p> <p>2.2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p>
5.1	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5.2	如接受联合体竞标，联合体竞标要求如下：无
6.2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允许分包</p> <p><input type="checkbox"/>允许分包</p> <p>分包内容： /</p> <p>分包金额或者比例： _____ / _____。</p>
12.1.1	<p><b>资格证明文件</b></p> <p>1. 供应商提供其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等）复印件；（<b>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b>）</p> <p>2. 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u>2025年12月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任意连续3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复印件；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从成立之日起到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成立之日起的依法缴纳税收相应证明文件</u>）；（<b>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b>）</p> <p>3. 供应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u>2025年12月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任意连续3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专用收据或者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复印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从成立之日起到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成立之日起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证明文件</u>]；（<b>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b>）</p> <p>4. 供应商财务状况【<u>2025年度财务报表复印件或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供应</u></p>

	<p>商属于成立时间在规定年度之后的法人或其他组织，需提供成立之日起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的月报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资信证明应在有效期内，未注明有效期的，银行出具时间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不超过一年）】；（<b>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b>）</p> <p>5.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后附）；（<b>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b>）</p> <p>6. 竞标声明（格式后附）；（<b>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b>）</p> <p>7. 特定资质：见竞争性磋商公告要求；（<b>如公告有特定资质要求的则必须提供符合要求且有效的证明材料，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b>）</p> <p>8. 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证明材料；（<b>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b>）</p> <p>9. 除磋商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如有）。</p> <p><b>注：1.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b></p> <p><b>2. 竞标声明必须由法定代表人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b></p> <p><b>3. 响应文件（包含电子备份响应文件），其中电子响应文件中所需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CA 签章。若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专门标注的某关联点，并要求供应商在电子竞标系统中作出响应的，如供应商未对关联点进行响应或者在响应文件其他内容进行描述，造成电子评审不能查询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b></p>
12.1.2	<p><b>报价文件</b></p> <p>1. 竞标报价表（格式后附）；（<b>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b>）</p> <p>2. 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证明材料；</p> <p>3.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p> <p><b>注：1.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b></p>
12.1.3	<p><b>商务技术文件</b></p> <p>1. 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格式后附）；（<b>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b>）</p> <p>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b>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b>）</p> <p>3. 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b>委托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b>）</p> <p>4. 磋商保证金提交凭证；（<b>如采购文件有要求提交保证金，则必须提供否则响</b></p>

	<p>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5. 商务要求偏离表 (格式后附); (<b>必须提供, 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b>)</p> <p>6. 售后服务承诺 (格式自拟); (<b>必须提供, 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b>)</p> <p>7. 服务技术要求偏离表 (格式后附); (<b>必须提供, 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b>)</p> <p>8. 项目服务方案 (包括但不限于: 技术方案、质量措施等, 格式自拟); (<b>必须提供, 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b>)</p> <p>9.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格式后附); (<b>必须提供, 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b>)</p> <p>10. 对应采购需求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提供的其他文件资料 (格式自拟);</p> <p>11.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p> <p><b>注: 1.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 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b></p> <p><b>2. 响应文件 (包含电子备份响应文件), 其中电子响应文件中所需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CA 签章。若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专门标注的某关联点, 并要求供应商在电子竞标系统中作出响应的, 如供应商未对关联点进行响应或者在响应文件其他内容进行描述, 造成电子评审不能查询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b></p>
12.2	<p>1. 电子响应文件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要求及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制作、加密生成, 并将加密响应文件成功递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未成功传输递交加密响应文件的, 磋商无效。</p> <p>2. 本项目接受电子备份响应文件, 供应商成功递交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后, 如需提交电子备份响应文件的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 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中生成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格式, 以U 盘形式提供。数量为 1 份。</p> <p>3. 响应文件启用顺序和效力: 响应文件的启用, 按先后顺位分别为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未加密电子备份响应文件。顺位在先的响应文件已按时解密的, 下一顺位响应文件自动失效。在下一顺位的响应文件启用时, 前一顺位的响应文件自动失效。</p>
15.2	<p>竞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 即满足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的价格; 包括竞标服务的成本、运输 (含保险) (如有)、技术服务、培训、税费等所有费用。</p>
16.2	<p>1. 竞标有效期: 竞标截止日期后 60 天</p>
17.1	<p><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收取磋商保证金, 具体规定如下:</p> <p><b>磋商保证金 (人民币):</b>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p> <p><b>磋商保证金交纳方式:</b> 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 禁止采用现钞方式。采用银行转账方式的, 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交</p>

	<p>至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并到账（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钦州明珠支行，开户名称：北京诚佳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钦州分公司，银行账号：2073 4101 0400 10232）。</p> <p>相关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磋商保证金采用银行转账交纳方式的，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交至指定账户并且到账，供应商应将银行转账底单的复印件作为磋商保证金提交凭证，放置于商务技术文件中，<b>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b></li> <li>磋商保证金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交纳方式的，供应商应将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的复印件作为磋商保证金提交凭证，放置于商务技术文件中，<b>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b>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纸质原件或电子保函打印件）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未提交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供应商承担。</li> </ol> <p>备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磋商保证金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提交的，或者不按规定交纳方式交纳的，或者未足额交纳的（包含保函额度不足的），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li> <li>供应商采用现钞方式或者从个人账户（自然人竞标除外）转出的磋商保证金，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li> <li>支票、汇票或者本票出现无效或者背书情形的，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li> <li>保函有效期低于竞标有效期的，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li> <li>采用金融、担保机构出具保函的，必须为无条件保函，否则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li> <li>开标结束后，请各供应商提交退保证金申请书发至邮箱 3095285086@qq.com（格式详见本章附件 1，如保证金交至交易中心账户的不用提交退保证金申请书）作为退磋商保证金的依据。</li> </ol>
20.1	<p>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p> <p>响应文件提交地点：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p> <p>开标程序：电子响应文件解密时间：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供应商必须在此时间段内登录政采云平台，操作“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解密。若竞标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未按时解密的，也未递交电子备份件的，视为响应文件撤回。</p> <p>开标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如实记录，并电子留痕，由参加电子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对电子开标记录在开标记录公布后 5 分钟内进行当场校核及勘误，并线上确认，未确认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p>
24.1	磋商小组的人数： <u>3</u> 人。
25	首次响应文件的开启：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26.2	商务要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u>0</u> 项。

	<p>服务技术要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详见采购需求。</p> <p>磋商的顺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系统自动提取的顺序；  <input type="checkbox"/>按照首次响应文件的解密顺序。通知磋商时，若磋商过程中某供应商未能按时参加磋商（该供应商排序到最后磋商），按照首次响应文件的解密顺序由其下一位供应商先参与磋商。</p>
27.1	成交候选人推荐数量：3名
28.1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29.1	<p>签订合同携带的证明材料：          委托代理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资格证件。          法定代表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证明材料。</p>
31.2	<p>接收质疑函方式：以书面形式。</p> <p>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北京诚佳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招标部，联系电话：0777-5988828，通讯地址：钦州市南珠东大街安园路一巷16号          业务时间：每天上午9时00分到12时00分，下午3时00分到6时00分，双休日和法定节假日不办理业务。</p>
32.1	<p>1. 采购代理费支付方式：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前，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p> <p>2. 采购代理费收取标准：          以成交金额为计费额，按本须知正文第32.1条规定的（服务类）标准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出收费基准价格，采购代理收费以收费基准价下浮15%收取。</p> <p>3. 采购代理费收取银行账户          开户名称：北京诚佳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钦州分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钦州明珠支行          银行账号：2073 4101 0400 10232</p>
33.1	<p>解释：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竞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竞争性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采购需求、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响应文件格式、合同文本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磋商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前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p>
33.2	1. 本采购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使用供应

商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采购文件有特殊规定外，供应商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2. 本采购文件所称的“电子签章”“电子签名”，是指经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认可的CA 认证的电子签名数据为表现形式的印章，可用于签署电子响应文件，电子印章与实物印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不因其采用电子化表现形式而否定其法律效力。

3.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采购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采购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或者执业许可证等证照上的负责人，本采购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且应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自然人应当为年满 18 岁以上成年人（十六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视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

4. 本采购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签字”是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亲自在文件规定签字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他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

5. 自然人竞标的，采购文件规定盖公章处由自然人摁手指指印。

6. 本采购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

# 供应商须知正文

## 一、总则

### 1. 适用范围

1.1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磋商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2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

2.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

2.4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2.5 “竞标”是指供应商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规定的方式获取磋商文件、提交响应文件并希望获得标的的行为。

2.6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7 “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包含资格证明、报价商务技术等所有内容的文件。

2.8 “实质性要求”是指磋商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2.9 “正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情形。

2.10 “负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2.11 “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2.12 “首次报价”是指供应商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中的报价。

### 3.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4. 竞标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获取磋商文件、勘察现场、编制和提交响应文件、参加磋商与应答、签订合同等，不论竞标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 5. 联合体竞标

5.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2 如接受联合体竞标，联合体竞标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企业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2〕30号）的规定，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详见评审方法。

## 6. 分包

6.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6.2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不允许违法分包，允许分包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承担该工作需要行政许可的，如该工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供应商应具备相应的行政许可，如供应商不具备相应的行政许可必须采用分包的方式，但分包供应商应具备相应行政许可。

6.3 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 7. 特别说明

7.1 如果本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供应商或制造商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必须为供应商或者制造商所拥有或自身获得。

7.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7.3 供应商在竞标活动中提供任何疑似虚假材料，将报监管部门查处；签订合同后发现的，成交供应商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7.4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7.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竞标，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 (3)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 (4) 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6)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7)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7.6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报价，或者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 二、磋商文件

### 8. 磋商文件的构成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采购需求；
- (4)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5) 响应文件格式；
- (6) 合同文本。

### 9. 供应商的询问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的采购需求，如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疑问的，如要求采购人作出澄清或者修改的，供应商尽可能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 10.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

截止之日。

###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 11. 响应文件的编制原则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必须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 12. 响应文件的组成

12.1 响应文件由资格证明文件、报价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三部分组成。

12.1.1 资格证明文件：详见须知前附表

12.1.2 报价文件：详见须知前附表

12.1.3 商务技术文件：详见须知前附表

12.2 响应文件电子版：详见须知前附表

#### 13. 计量单位

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 14. 竞标风险

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响应无效，是供应商应当考虑的风险。

#### 15. 竞标报价

15.1 竞标报价应按磋商文件中“竞标报价表”格式填写。

15.2 竞标报价的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3 竞标报价要求

15.3.1 供应商的竞标报价应符合以下要求，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 供应商必须就“采购需求”中所竞标的每个分标的全部内容分别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不得存在漏项报价；

(2) 供应商必须就所竞标的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15.3.2 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 16. 竞标有效期

16.1 竞标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完成评审、确定成交供应商、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16.2 竞标有效期应由供应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期限作出响应。

16.3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在竞标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 17. 磋商保证金

17.1 供应商须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

17.2 磋商保证金的退还

未成交供应商的竞标保证金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自签订合同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17.3 磋商保证金不计息。

17.4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 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3)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4) 除因不可抗力或者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5)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18. 响应文件编制的要求**

18.1 供应商应根据“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及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装订响应文件并标注页码，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18.2 响应文件应按资格证明文件、报价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分别编制。本项目只接收电子版响应文件，要求见本章须知“12.2 响应文件电子版要求”。

**18.3 响应文件须由供应商在规规定位置盖公章并签字（具体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或响应文件格式规定为准），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骑缝盖公章不视为在规规定位置盖章。**

**18.4 响应文件中的供应商名称应写全称且与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及电子公章一致，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8.5 响应文件应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公章。响应文件因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导致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18.6 电子响应文件中须加盖供应商公章部分均采用 CA 签章，并根据“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及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以便磋商小组在评审时，点击评分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分项内容。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某项要求，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未能关联定位提供相应的内容与其对应，则磋商小组在评审时如做出对供应商不利的评审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电子响应文件如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在按采购文件规定的部位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8.7 CA 签章上关于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信息，采购文件要求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部分，供应商线下签字后扫描转换 PDF 的格式（或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加盖个人 CA 签章）。响应文件中涉及签字的位置未按要求签字的，提供的材料视为无效。**

**18.8 响应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单位公章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 **19.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9.1 供应商进行电子交易应安装客户端软件—“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采购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生成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上传加密的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19.2 如采购文件接受提交电子备份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应以介质存储的形式装入文件袋内密封，包装封面上应注明供应商名称、供应商地址、响应文件名称（电子备份响应文件）、磋商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并注明“截标时才能启封”。未在规定时间内按要求提交的，代理机构拒绝受理。

## 20. 响应文件的提交

20.1 供应商必须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提交响应文件。

20.2 所有响应文件应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时间上传递交至政采云平台。

20.3 电子响应文件的相关说明

20.3.1 供应商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响应文件后，还可以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提交电子备份响应文件（是否接受电子备份响应文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若供应商未提交电子备份响应文件，其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0.3.2 进行异常解密时，如因供应商提供的电子备份响应文件无效或无法解密的情况，视为竞标无效，供应商自行承担后果。电子备份响应文件应当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一个工作日按要求密封并送达采购代理机构（密封要求见采购文件），逾期送达或未按要求密封将被拒收。**

**递交方式：邮寄或现场递交（供应商自行选择方式提交，通过邮寄方式的拒收到付邮件，请合理安排邮寄时间，因邮寄原因未能在规定时间内送达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0.3.3 如有特殊情况，本项目延长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的约束。

## 21. 首次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响应文件的传输提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提交。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提交的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 22. 首次响应文件的退回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所接收的响应文件除“第四章 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第 3.8 条规定的情形外，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应当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领回电子备份响应文件（电子备份响应文件采用邮寄方式提交的，以到付的方式寄回至原地址），除此之外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开启的响应文件概不退

回。

### **23. 截止时间后的撤回**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申请撤回响应文件的，将根据本须知正文 17.4 的规定不予退还其磋商保证金。

## **四、评审及磋商**

### **24. 磋商小组成立**

24.1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具体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者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货物或者服务采购项目，或者达到公开招标规模标准的政府采购工程，经批准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的，磋商小组由 5 人以上单数组成。

24.2 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情况特殊、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项目，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 1 名法律专家。

### **25. 首次响应文件的开启**

首次响应文件由磋商小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开启。

### **26.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6.1 本项目的评审方法为综合评分法。

26.2 磋商小组按照“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 **27. 确定成交供应商及结果公告**

27.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7.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前，应当对成交供应商信用进行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成交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上述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成交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以此类推。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磋商文件一并保存。成交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

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27.3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包括但不限于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而放弃签订合同），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28. 履约保证金**

28.1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提交方式、退付的时间和条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成交供应商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8.2 在履约保证金退还日期前，若成交供应商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账号有变动的，请以书面形式通知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

## **29. 签订合同**

29.1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应当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出示相关证明材料，具体内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经采购人核验合格后方可签订合同。

29.2 签订合同时间：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9.3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按照本须知正文第 27.3 条的规定执行。

## **30.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 **31. 询问、质疑和投诉**

3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1.2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如下：

- (1) 对可以质疑的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竞争性磋商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1.3 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

31.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质疑函格式后附）：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1.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1) 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 对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1.6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投诉书格式后附）。

## 32. 其他内容

32.1 代理服务收取标准及缴费账户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代理服务费收费计算标准：

金额 \ 费率	货物类	服务类	工程类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 万元	1.1%	0.8%	0.7%
500~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5000 万元	0.5%	0.25%	0.35%
5000 万元~1 亿元	0.25%	0.1%	0.2%
1~5 亿元	0.05%	0.05%	0.05%
5~10 亿元	0.035%	0.035%	0.035%
10~50 亿元	0.008%	0.008%	0.008%
50~100 亿元	0.006%	0.006%	0.006%
100 亿以上	0.004%	0.004%	0.004%

注：（1）按本表费率计算的收费为采购代理的收费基准价格；

（2）采购代理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例如：某服务采购代理业务成交金额或者暂定价为 150 万元，计算采购代理收费额如下：

$100 \text{ 万元} \times 1.5 \% = 1.5 \text{ 万元}$

$(150 - 100) \text{ 万元} \times 0.8 \% = 0.4 \text{ 万元}$

合计收费 =  $1.5 + 0.4 = 1.9 \text{ 万元}$

### **33.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3.1 本磋商文件解释规则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2 其他事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3 本磋商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磋商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不对其中涉及的工程承建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工程承建商作出要求。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磋商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本磋商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 **34. 政采贷相关说明**

34.1 为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发挥政府采购促进中小微企业发展的政策功能，供应商可凭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等在内的相关材料、信息，通过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向银行业金融机构在线申请‘政采贷’融资。

附件 1:

### 退保证金申请书（格式）

北京诚佳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参与磋商的\_\_\_\_\_项目，在\_\_\_\_\_年\_\_月\_\_日已交磋商保证金，我  
公司成交/未成交，现我公司申请退回磋商保证金，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整（¥），  
请给予办理为盼。

保证金请退到（转入的原账户）银行账号如下：

开户名称：

账 号：

开户银行：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注：如是成交单位的还需附与业主签订的合同一份）

申请单位（盖章）：

日期：

# 第三章 采购需求

## 说明:

### 1.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1) 本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2. 投标人应对投标内容所涉及的专利承担法律责任,并负责保护采购人的利益不受任何损害。一切由于文字、商标、技术和软件专利授权引起的法律裁决、诉讼和赔偿费用均由成交人负责。同时,具有产品专利的投标人应在其响应文件中提供与其自有产品专利相关的有效证明材料,否则,不能就其产品的专利在本项目竞标过程中被侵权问题而提出异议。

### 3. 供应商必须满足或优于以下项目要求及需求或条款,否则磋商无效。

4. 采购需求要求未尽事宜由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在采购合同中约定。

### 5. 标的属于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 项目要求及需求

### 一、项目概况

钦州第二人民医院白石湖院区康养楼项目,位于钦州市白石湖片区南环路南面、海棠街东面、安州大道西面。总建筑面积17995平方米,主要建设一栋康养楼,其中,地上建筑面积16898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1094平方米。

### 二、检测范围内容及要求

#### (一) 检测范围

1. 包括地基基础工程检测、土工常规检测、基坑监测、见证取样检测、沉降观测、主体结构工程现场检测、建筑物附属设备安装工程检测、节能检测、室内环境检测、绿色建筑检测、消防查验、配套综合检测及根据国家相关规定或规范要求必须进行的其他检测等。

2. 检测项目及数量【仅供参考,具体以实际检测为准,检测项目收费标准按《广西建设工程质量检测 and 建筑材料试验收费项目及标准指导性意见》(2022年版)(桂建检协〔2022〕13号)】

#### (1) 浅层平板载荷试验

浅层平板载荷试验						
收费	检测项目	占地面积	最大试验荷	设备总吨位(吨)	试验数	单位

标准 序号		(m <sup>2</sup> )	载值 (kN)		量	
1.3.1	承载力 (实物工作费)	1517.48	225	27	4	测点
	承载力 (技术工作费)	实物工作费的 22%				

注：1. 根据《建筑地基检测技术规范》(JGJ 340-2015)，土(岩)地基载荷检测数量的规定，单位工程检测数量为每 500 m<sup>2</sup>不应少于 1 点，且总点数不应少于 3 点；  
2. 承载力特征值参照该工程桩基说明计取，最大试验荷载值=承载力特征值\*2\*承压板面积 (0.25 m<sup>2</sup>)；  
3. 不含场地平整、试坑开挖、桩头处理、锚桩施工、三通一平及焊接费。  
4. 试验数量以实际发生量为准。

### (2) 浅层平板载荷试验设备吊装运输

浅层平板载荷试验设备吊装运输						
收费 标准 序号	检测项目	基础面 积 (m <sup>2</sup> )	最大试验荷 载值 (kN)	设备总吨位 (吨)	试验数 量	单位
1.3.4	试验平台(配重及相关试验设备)吊装(安装、拆卸一次)	1517.48	225	27	4	次
1.3.5	试验平台(配重及相关试验设备)运输(装车、运输、卸车一次)	/	225	27	1	次

注：1. 根据《建筑地基检测技术规范》(JGJ 340-2015)，土(岩)地基载荷检测数量的规定，单位工程检测数量为每 500 m<sup>2</sup>不应少于 1 点，且总点数不应少于 3 点；  
2. 承载力特征值参照该工程桩基说明计取，最大试验荷载值=承载力特征值 (150kPa) \*2\*承压板面积 (0.25 m<sup>2</sup>)；  
3. 不含场地平整、试坑开挖、桩头处理、锚桩施工、三通一平及焊接费。  
4. 试验数量以实际发生量为准。

### (3) 土工常规检测

土工常规检测				
收费标准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频率	试验数量	单位
1.20.4	重型击实	每种土样为一组	2	项
1.20.9	原位密度法测压实度/密实度	每层每 500 m <sup>2</sup> 检测 1 组，每组 3 点 (每层回填 500mm)	24	点

注：以实际发生量为准。

#### (4) 基坑监测

基坑监测				
收费标准序号	检测项目	观测点数（点）	观测次数（次）	单位
3.1.1	垂直位移测量	5	20	点·次
3.1.2	水平位移测量	5	20	点·次
3.1.1	观测点材料及埋设费用	5	/	点
	基准点（深15米）埋设	3	/	点

注：1. 根据委托方及设计要求，检测数量如上所示。  
2. 以实际发生量为准

#### (5) 沉降观测

沉降观测数量及费用表				
收费标准序号	检测项目	观测点数（点）	观测次数（次）	单位
3.1.1	垂直位移测量	12	6	点·次
	观测点材料及埋设	12	/	点
	基准点埋设	3	/	点

注：1. 根据委托方及设计要求，检测数量如上所示。  
2. 以实际发生量为准

#### (6) 见证取样检测

见证取样检测					
类别	收费标准序号	检测项目	批 量	试验数量	单位
水泥	4.1.1	凝结时间	以同品种、同标号、同一出厂编号且同一次进场的，袋装水泥不超过200t，散装水泥不超过500t 为一批。	2	项
	4.1.2	标准稠度用水量		2	项
	4.1.3	安定性		2	项
	4.1.4	胶砂强度		2	项
	4.1.8	胶砂流动度		2	项
	4.1.10	保水率		2	项
砂	4.3.1	表观（相对）密度	以 400m³ 或 600t 同产地、同规格且同一次进场的为一验收批，不足者以一批计。	2	项
	4.3.2	堆积密度		2	项
	4.3.3	空隙率		2	项
	4.3.4	颗粒级配/筛分试验（干筛法）		2	项
	4.3.5	含泥量		2	项

	4.3.6	石粉含量			2	项
	4.3.7	泥块含量			2	项
	4.3.8	氯离子含量			2	项
混凝土	4.7.2	立方体抗压强度（每组3件）		每100盘但不超过100m <sup>3</sup> 的同配比混凝土取样不少于1组；每一工作班拌制的同配合比混凝土取样不少于1组；同时还应考虑为检验结构或构件施工阶段混凝土强度所必需的试件组数。	320	组
	4.7.11	标准养护(抗压试块)（每组3件）			300	组
	4.7.9	抗渗等级（抗渗等级≤P8）（每组6件）			20	组
	4.7.11	标准养护(抗渗试块)（每组6件）			20	组
	4.7.12	氯离子含量(硬化后)（试块送检）			2	组
砂浆	4.8.1	砌筑砂浆配合比设计		每个强度为1组每组送样：砂子30kg、水泥20kg	2	个
	4.8.2	抹灰砂浆配合比设计		每个强度为1组每组送样：砂子30kg、水泥20kg	2	个
	4.8.3	试块抗压强度		砌筑砂浆按每一个台班，同一配合比，同一层砌体或250m <sup>3</sup> 砌体取1组试块。	72	组
	4.8.6	标准养护(每组3件)			72	组
钢材/钢筋	4.14.1	钢筋原材（拉伸试验）（包括焊接）	d≤12mm	以同一牌号、同一厂家、同一炉罐号、同一规格、同一进场时间的不大于60t的钢筋为一批	256	根
			12<d≤20		256	根
			20<d≤28		192	根
	4.14.3	钢筋原材（反向弯）	28<d≤36		64	根
			d≤12mm		128	根
			12<d≤20		128	根
			20<d≤28	96	根	

		曲)	$28 < d \leq 36$		32	根
	4.14.4	尺寸或重量偏差检测	$d \leq 20\text{mm}$		256	项
			$d > 20\text{mm}$		128	项
	4.14.1	电弧焊、电渣压力焊(拉伸)	$d \leq 12\text{mm}$	现浇钢筋混凝土结构中 以同一焊工完成的300 个同级别,同直径钢筋 焊接接头为一批,房屋 结构中不超过连续二 楼层中300个同级别, 同直径钢筋焊接接头为 一批	288	根
			$12 < d \leq 20$		288	根
			$20 < d \leq 28$		216	根
			$28 < d \leq 36$		144	根
	4.14.1	机械连接(拉伸)	$d \leq 12\text{mm}$	同一施工条件下采用同 一批材料的同等级、同 型式,同规格接头,以 500个为一验收批,不 足500个也作为验收批	96	根
			$12 < d \leq 20$		96	根
			$20 < d \leq 28$		72	根
			$28 < d \leq 36$		48	根
	4.14.1 4	机械连接残余变形	$d \leq 20\text{mm}$	按实际施工情况	96	根
			$20 < d \leq 28$		36	根
			$28 < d \leq 36$		24	根
砖	4.17.1	抗压强度		在每批中随机抽取: 以同规格、材料、强度 和同一工艺生产的3.5 万~15万块为一批,不 足3.5万块以一批计	2	组
	4.17.2	孔洞率			2	组
	4.17.7	规格尺寸及外观质量			2	组
砌体	4.18.1	抗压强度		在每批中随机抽取: 以同规格、材料、强度 和同一工艺生产的3.5 万~15万块为一批,不 足3.5万块以一批计	2	组
	4.18.3	规格尺寸及外观质量			2	组
	4.18.7	空心率			2	组
防水材料	4.20.5	聚合物改性沥青防水卷材	可溶物含量	以同一类型,同一规格, 10000 m <sup>2</sup> 为一批,不足 10000 m <sup>2</sup> 亦可作为一批	1	项
	4.20.6		不透水性		1	项
	4.20.7		耐热度		1	项
	4.20.8		拉力		1	项
	4.20.9		断裂延伸率		1	项
	4.20.10		低温柔度		1	项
	4.20.11		剥离性能		1	项
	4.20		制作费		1	组
	4.23.3	高分子	厚度		以连续生产的同品种,	1

	4.23.5	防水片材/聚氯乙烯卷材	抗拉强度	同规格的5000m <sup>2</sup> 片材为一批量	1	项
	4.23.6		断裂延伸率		1	项
	4.23.8		低温弯折性		1	项
	4.23.9		不透水性		1	项
	4.23.17		撕裂强度		1	项
	4.30.2	聚合物水泥防水涂料	固体含量	以同一类型15t为一批,不足15t亦可作为一批(多组份产品按组分配套组批)	1	项
	4.30.5		拉伸强度、伸长率		1	项
	4.30.8		粘结强度		1	项
	4.30.12		低温弯折性		1	项
	4.30.13		不透水性		1	项
	4.30.14		抗渗性		1	项
	4.30		制作费		1	组
	4.30.2	聚氨酯防水涂料	固体含量	以同一类型15t为一批,不足15t亦可作为一批(多组份产品按组分配套组批)	1	项
	4.30.5		拉伸强度、伸长率		1	项
	4.30.8		粘结强度		1	项
	4.30.12		低温弯折性		1	项
	4.30.13		不透水性		1	项
	4.30.15		干燥时间		1	项
	4.30.26		撕裂强度		1	项
	4.30	制作费	1	组		
止水带	4.27.1	硬度(邵尔A)		按实际施工情况	1	项
	4.27.2	拉伸强度			1	项
	4.27.3	拉断伸长率			1	项
	4.27.4	撕裂强度			1	项
	4.27.6	压缩永久变形(24h)			1	项
建筑涂料	4.29.1	容器中状态		以同一厂家、同规格、同色别、同批号的产品为一验收批。	4	项
	4.29.2	施工性			4	项
	4.29.3	低温稳定性			4	项
	4.29.4	干燥时间(表干)			4	项
	4.29.5	涂膜外观			4	项
	4.29.6	对比率(白色和浅色)			4	项

	4.29.8	耐洗刷性	2000次		4	项
	4.29.1 1	耐沾污性（白色和浅色）			4	项
	4.29.1 2	耐水性			4	项
	4.29.1 3	耐碱性			4	项
	4.29.1 4	涂层耐温变性			4	项
	4.29.2 1	初期干燥抗裂性			4	项
	4.29.2 2	打磨性			4	项
	4.29.2 3	柔韧性			4	项
	4.29	制作费			4	组
建筑材料燃烧性能	4.44.3	单体燃烧		按实际施工情况	1	组
	4.44.4	可燃性			1	组
种植土	8.7.37	土壤渗透率		一般绿地（原状土）：同一区域每2000m <sup>2</sup> 为一个检验批，不足2000m <sup>2</sup> 按一个检验批。客土：每2000m <sup>2</sup> 为一个检验批，不足2000m <sup>2</sup> 按一个检验批。栽培基质：每200m <sup>2</sup> 为一个检验批，不足200m <sup>2</sup> 按一个检验批。	1	样
	11.3.1	pH值			1	样
	11.3.3	全盐量			1	样
	11.3.5	有机质			1	样
	11.3.2 4	质地			1	项
钢管脚手架扣件	12.14 1	直角扣件		每批扣件必须大于280件，当批量超过10000件，超过部分应作另一批验收。	2	组
		旋转扣件		每批扣件必须大于280件，当批量超过10000件，超过部分应作另一批验收。	2	组
		对接扣件		每批扣件必须大于280件，当批量超过10000件，超过部分应作另一批验收。	2	组
钢管	4.11.3	屈服强度		按实际施工情况	2	项

		抗拉强度		2	项
		断后伸长率		2	项
		弯曲		2	项
安全网检测	12.18.6	耐贯穿性能	同产品、同批号每 500 张抽 1 组，不足 500 张为 1 组	2	项
	12.18.7	耐冲击性能		2	项
	12.18.8	阻燃性能		2	项
注：以实际发生量为准					

### (7) 主体结构检测

收费标准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频率	试验数量	单位
2.2.1	钢筋保护层厚度	抽样数量为构件总数的 2%且不少于 5 个构件；当有悬挑构件时，抽取的构件中悬挑梁类、板类构件所占比例均不宜小于 50%。	34	构件
2.2.5	混凝土板（墙、柱、梁）截面厚度	抽样方法按照《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4-2015）附录 F 结构实体位置与尺寸偏差检验的规定进行。	5	构件
2.2.8	混凝土结构钢筋间距（数量）	每六层楼抽 3 副墙。不足六层按六层算。	24	组
2.9.1	拉结筋植筋	按批抽样检测：检验批量 ≤ 90 根时，抽检 5 根；检验批量为 91~150 根时，抽检 8 根；检验批量为 151~280 根时，抽检 13 根；检验批量为 281~500 根时，抽检 20 根；检验批量为 501~1200 根时，抽检 32 根；检验批量为 1201~3200 根时，抽检 50 根。	50	根
2.10.1	喷射混凝土厚度	根据图纸要求对土钉墙的喷射混凝土面层厚度进行检测，每 500 m <sup>2</sup> 喷射混凝土面积试验数量不应少于一组，每组检测点不应少于 3 个。	27	点
2.12.1	抹灰砂浆粘结强度	抹灰拉伸粘结强度检测时，相同的砂浆品种，强度等级，施工工艺的外墙、顶棚抹灰工程每 5000 m <sup>2</sup> （抹灰面积）应为一个检验批，每个检验批应取一组试件进行检测，不足 5000 m <sup>2</sup> 的也应取一组。每组 7 个测点。	21	测点
7.2.1	建筑接地电阻	按建筑面积计算	17995	m <sup>2</sup>

7.2.2	建筑绝缘电阻	按建筑面积计算	17995	m <sup>2</sup>
7.3.1	防雷	按建筑面积计算	17995	m <sup>2</sup>
注：以实际发生量为准。				

### (8) 建筑节能检测

建筑节能检测数量及费用表						
分项工程	收费标准序号	检测项目/检测参数		检测频率	试验数量	单位
墙体节能工程	6.5.8	传热系数（实验室内）		单位工程建筑面积在 20000 m <sup>2</sup> （含）以下时，同一厂家同一品种的非匀质材料（构造）砌块（砖）、复合砌筑墙各抽查不少于 1 次，单位工程建筑面积在 20000 m <sup>2</sup> 以上时抽查不少于 2 次	1	项
	6.4.7	外墙节能结构（保温层厚度）		外墙节能构造实体检验应按单位工程进行，每种节能构造的外墙检验不得少于 3 处，每处应检查一个点。同工程项目、同施工单位且同期施工的多个单位工程，可合并计算建筑面积；每 30000 m <sup>2</sup> 可视为一个单位工程进行抽样，不足 30000 m <sup>2</sup> 也是为一个单位工程	3	芯
	6.5.1	保温隔热材料/复合保温板、保温砌块等定型产品/复合墙体保温材料等	导热系数/热阻	同厂家、同品种的产品，按照扣除门窗洞口后的保温墙面积所使用的材料用量，在 5000 m <sup>2</sup> 以内时应复验 1 次；面积每增加 5000 m <sup>2</sup> 应增加 1 次。同工程项目、同施工单位且同期施工的多个单位工程，可合并计算抽检面积	1	项
	6.5.2		密度		1	项
	6.5.3		抗压强度/压缩强度		1	项
	屋面	6.5.1	保温材料	导热系数/热阻	同厂家，同品种产品，扣除天窗、采光顶后的屋面面积在	1

节能工程	6.5.7		燃烧性能等级(A级)	1000 m <sup>2</sup> 以内时应复验1次;面积每增加1000 m <sup>2</sup> 应增加复验1次。	1	项
门窗节能工程	6.3.1	建筑玻璃	基础参数测量费(中空玻璃)	每单位工程同一厂家同一品种同一类型的产品检测不少于1组。	1	组
	6.3.2		遮阳系数、可见光透射比		2	项
	6.3.5		中空玻璃密封性能/中空玻璃露点	1	项	
	5.2.1	建筑门窗	气密性能(实验室内)	同品种、类型和规格的木门窗、金属门窗、塑料门窗每100樘应划分为一个检验批,每个检验批应至少抽查5%,并不得少于3樘,不足3樘时应全数检查	4	项
	5.2.3		水密性能(实验室内)		4	项
	5.2.5		抗风压性能(实验室内)		4	项
	4.39.5	铝合金型材、铝塑板、电焊网、铝单板	壁厚/铝材厚度	每批应由同一合金牌号、状态、规格、颜色的型材组成一组	4	项
	4.39.6		膜厚、涂层厚度		4	项
	5.4.1	断桥隔热铝型材	抗拉试验	每批应由同一合金牌号、状态、表面处理方式的铝合金型材,与同种类隔热材料通过同一种复合工艺制作成的、具有相同剪切失效类型和横截面规格的隔热型材组成,批重不限	4	项
	5.4.2		纵向抗剪		4	项
配电与照明节	6.13.1	电线	导体电阻(单线芯)	每单位工程同一厂家各种电线规格总数的10%,且不少于2个规格。电线每规格20m。暂按每规格1芯计算。	2	项
			截面尺寸/导体直径		2	项

能 工 程	6.13. 1	电缆	导体电阻 (单线 芯)	各单位工程同一厂家各种电 缆规格总数的10%,且不少于 2个规格。电缆每规格3m。暂 按每规格5芯计算。	10	项
			截面尺寸 /导体直 径		10	项
	6.15. 1	照度	各类典型功能区域,每类检查 不少于2处	80	点	

注:以实际发生量为准。

### (9) 室内环境检测

室内环境检测数量及费用表					
检测产 品名/项 目	收费标 准序号	检测项 目名称	抽检明细	试验数 量	单位
室内空 气污染 物含量	8.1.1	甲醛	1. 面积<50 m <sup>2</sup> 抽取132间,每间1 点,共132点。 2. 面积50~100 m <sup>2</sup> 抽取1间,每间2 点,共2点。 3. 面积100~500 m <sup>2</sup> 抽取1间,每间3 点,共3点。	137	点
	8.1.2	苯		137	点
	8.1.3	TVOC		137	点
	8.1.4	氨		137	点
	8.1.5	氡		137	点
	8.1.6	甲苯		137	点
	8.1.7	二甲苯		137	点

注:1. 每个建筑单体抽检不得少于房间总数的5%,且不得少于三间。房间使用面积小于50 m<sup>2</sup>时,设1个检测点;房间使用面积50~100 m<sup>2</sup>时,设2个检测点;房间面积100~500 m<sup>2</sup>时,设不少于3个检测点;房间面积500~1000 m<sup>2</sup>时,设不少于5个检测点;房间面积1000~3000 m<sup>2</sup>时,设不少于6个检测点;房间面积大于3000 m<sup>2</sup>时,每1000 m<sup>2</sup>设不少于3个检测点。  
2. 幼儿园、学校教室、学生宿舍、老年人照料房屋设施室内装饰装修验收时,室内空气中氨、甲醛、氡、苯、甲苯、二甲苯、TVOC的抽检量不得少于房间总数的50%,且不得少于20间。当房间总数不大于20间时,应全数检测。  
3. 以实际发生量为准。

### (10) 绿色建筑检测

绿色建筑检测数量及费用表					
检测产品 名称/项目	收费标 准序号	检测项目/参数	检测频率	试验数量	单位
建筑声学	6.1.1	噪声	本次室内噪声级,外墙、分 户隔墙、分户楼板、外窗、 户门空气声隔声性能,房间 之间空气声隔声性能,楼板	18	点
	6.1.2	混响时间		15	点
	6.1.3	空气声隔声性 能(现场检测)		4	处

	6.1.4	撞击声隔声性能（现场检测）	撞击声隔声性能每个子单位工程各抽检一组	1	处
注：以实际发生量为准。					

### (11) 消防查验

消防查验数量及费用表					
检测产品名称/项目	收费标准序号	检测项目/参数	检测频率	建筑面积 (m <sup>2</sup> )	单位
消防查验	7.4.1	工程竣工验收（消防查验）（1、单体建筑查验费 10000 元起；2、一年内整改后复检的，按 5000 元/次计取）	按建筑面积计算，单体建筑 10000 元起	17995	m <sup>2</sup>
注：以实际发生量为准。					

### (12) 配套综合检测

配套综合检测数量及费用表						
分类	收费标准序号	检测项目/参数	检测频率	试验数量	单位	
土工常规	10.1.3 1	击实试验（重型击实）	按实际施工情况	1	项	
	10.1.3 2	含水率	每种土样为一组	1	项	
	10.1.3 3	颗粒筛分	每种土样为一组	1	项	
	10.1.3 4	承载比（CBR）	每种土样为一组	1	组	
	10.1.3 5	界限含水率	每种土样为一组	1	组	
	10.1.3 9	自由膨胀量	每种土样为一组	1	组	
市政工程现场检测	10.1.1 2	轻型动力触探	每 20 米延长线取一组	10	点	
	10.1.1 7	压实度/密实度	路基（灌砂法）	每层每 1000 m <sup>2</sup> 检测 1 组，每组 3 点（每层回填 300mm）	90	点
			基层（灌砂法）	每层每 1000 m <sup>2</sup> 检测 1 点	10	点
	10.1.1	厚度	每一结构层，每 1000 平方	2	点	

	9		米抽测 1 点			
	10.1.2 0	构造深度（铺砂法）	每 1000 平方米抽测 1 点	2	点	
	10.1.2 1	摩擦系数（摆式仪）	每 1000 平方米抽测 1 点	2	点	
	10.1.2 2	渗水系数	每 1000 平方米抽测 1 点	2	点	
沥青/沥青混合料	10.4.2	普通沥青	针入度	每 100t 为一验收批	1	项
	10.4.3		延度		1	项
	10.4.4		软化点		1	项
	10.4.2	改性沥青	针入度	每 50t 为一验收批	1	项
	10.4.3		延度		1	项
	10.4.4		软化点		1	项
	10.4.7	与粗集料的粘附性		按产品进场批次和产品抽样检验方案确定	1	项
	10.4.1 9	蒸发残留物针入度			1	项
	10.4.1 9	蒸发残留物延度			1	项
	10.4.1 9	蒸发残留物溶解度			1	项
	10.4.2 0	筛上剩余量			1	项
	10.4.2 2	恩格拉粘度			1	项
	10.4.2 3	破乳速度			1	项
	10.4.2 9	标准粘度			1	项
	10.4.4 2	存储稳定性试验			1	项
	10.5.1	目标配合比设计（车辙试验另计）			按实际使用材料不同、沥青混合料类型不同各做一组	1
	10.5.3	沥青混合料密度（表干法）		每层每 1000 m <sup>2</sup> 检测 1 点	1	项
10.5.4	马歇尔稳定度、流值		每日、每品种抽检 1 次（每组送样 20kg）（暂按每 5000 m <sup>2</sup> 检测一组）	1	项	
10.5.7	沥青含量（燃烧炉法）		每日、每品种抽检 1 次（每组送样 20kg）（暂按每	1	项	

				5000 m <sup>2</sup> 检测一组)		
	10.5.20	矿料级配检验		每日、每品种抽检1次(每组送样20kg)(暂按每5000 m <sup>2</sup> 检测一组)	1	项
无机结合料稳定材料	10.6.2	无侧限抗压强度试验(6个)		级配及水稳层每2000 m <sup>2</sup> 抽一组	2	组
	10.6.12	剂量标准曲线试验		每种水稳层各抽一组	1	项
	10.6.13	配合比设计(不含原材料检测)		每种级配及水稳层各抽一组	2	组
	10.6.14	稳定材料剂量测定		每种水稳层各抽一组	1	样
塑料管	4.46.10	落锤冲击试验	外径≤400mm	按实际施工情况	2	项
	4.46.19	环刚度	外径≤400mm		2	项
	4.46.20	环柔性	外径≤400mm		2	项
其他材料	4.3.1	砂(细集料)	表观(相对)密度	以400m <sup>3</sup> 或600t同产地同规格且同一次进场的为一验收批。不足者以一批计。	1	项
	4.3.2		堆积密度		1	项
	4.3.3		空隙率		1	项
	4.3.4		颗粒级配(干筛法)		1	项
	4.3.5		含泥量		1	项
	4.3.7		泥块含量		1	项
	4.3.8		氯离子含量		1	项
	4.3.20		压碎指标		1	项
	4.4.1	石(粗集料)	颗粒级配(干筛法)	以400m <sup>3</sup> 或600t同产地同规格且同一次进场的为一验收批。不足者以一批计。	2	项
	4.4.3		表观(相对)密度		2	项
	4.4.4		堆积密度		2	项
	4.4.5		空隙率		2	项
	4.4.11		坚固性		2	项
	4.4.12		针片状颗粒含量		2	项
	4.4.13		压碎指标		2	项
	4.4.17		洛杉矶磨耗值		2	项
	10.21.3	路面砖(透水砖、盲	抗压强度/劈裂抗拉(5块试样)	同一批原材料、同一工艺生产、同标识的1000 m <sup>2</sup> 为一批,不足1000 m <sup>2</sup> ,亦可	1	组

10.21.4	道砖、植草砖等)	抗折强度	按一批计	1	组
10.22.3	路缘石(流水板、平缘石、立缘石)	抗压强度	以 400m <sup>3</sup> 或 600t 同产地同规格且同一次进场的为一验收批。不足者以一批计。	1	项
10.23.1	井盖和雨水篦	外观质量	按实际施工情况	1	项
10.23.3		承载能力		1	项
注：以实际发生量为准					

## (二) 质量要求

检测成果必须符合国家或专业的质量检验评定规范和标准，满足国家相关规程规范要求并通过验收。

## (三) 成果要求

向采购单位提交 4 套纸质版检测成果报告，提交 1 套结算资料，提交 PDF 电子版检测成果报告、结算资料。

## (四) 提交报告要求

1. 满足检测条件的情况下，供应商按规范要求进行检测。
2. 检测工作完成后，采购人可根据工程情况需要，要求供应商 3 个工作日内提交一式四份临时检测结果。
3. 检测工作完成后，供应商须在 7 个工作日内提交一式四份正式检测报告。

## 三、商务条款要求

1. 交付地点：钦州市第二人民医院。
2. 服务期限：按施工工期进程完成检测服务。
3. 合同签订时间：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
4. 付款方式：本项目无预付款，进度款按完成基础检测（按合同金额的 20% 支付）、完成主体检测（按合同金额的 40% 支付）、完成装修检测（按合同金额的 40% 支付）三个阶段支付，成交单位递交分段检测的合格报告并通过采购人验证后，以上付款在采购人收到供应商开具的足额有效发票后 40 日内付款（无息）。

## 5. 售后服务要求

(1) 供应商应当为采购人提供技术援助电话，解答采购人遇到的问题，及时为采购人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

(2) 采购人遇到使用或技术问题，电话咨询不能解决的，供应商应在三天内到达现场进行处理，到达现场后一周内解决问题。

6. 验收标准：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其他强制性标准、规范等要求；多项标准的，按最新标准或较高标准执行；如需专家评审通过的，服务成果需获得评审通过。

7. 知识产权：本项目所形成的数据和报告归采购人所有。未经采购人允许，不得将数据和报告发送给任何第三方。对工作开展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信息，应予以保密。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成交人提供的产品及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成交人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 8. 报价要求

磋商报价：本项目采用包干报价方式，报价包含服务所需的价格（如劳务、管理、协调、售后服务、调研费用、编写报告费用、税费、人工差旅费及评审费等其他费用）及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该项目全程服务过程中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均由服务方自行承担。磋商报价中应包含以上全部内容，成交后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额外费用。

#### 9. 其他要求

(1) 供应商在磋商活动中如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磋商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

(2) 若供应商所供服务不按采购文件要求及其响应文件承诺的履约，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 附件 1:

##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 (X)	人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 (X)	人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 (Z)	万元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需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一、评审程序和评审方法

本项目为钦州市电子化项目，实行在线电子投标，评审专家通过政采云评审响应文件。

### 1. 资格审查

1.1 响应文件开启后，磋商小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

注：对供应商进行信用查询。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资格审查不通过，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2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磋商文件中载明对供应商资格要求的条件。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的响应文件均通过资格审查。

1.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1) 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2) 未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取本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 (3) 响应文件的资格证明文件缺少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 (4) 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 (5) 同一合同项下的不同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1.4 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环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2. 符合性审查

2.1 由磋商小组对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竞标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2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內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3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以书面形式按照磋商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未按磋商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按照有利于采购人的原则由磋商小

组进行判定。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必须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若委托代理人不是响应文件中授权的委托代理人时，必须同时出示有效的授权委托书原件。

2.4 首次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响应文件中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
-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逐条进行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5 商务技术报价评审

（1）商务技术评审

**在商务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响应文件无效处理：**

- 1)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2) 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或者出具的身份证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的；
- 3) 提交的磋商保证金无效的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
- 4) 响应文件未提供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商务技术文件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响应文件提供的商务技术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商务技术文件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文件资料要求的规定或者提供的商务技术文件无效。
- 5) 商务要求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 6) 未对竞标有效期作出响应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竞标有效期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 7) 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 8) 响应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磋商小组认定无效；
- 9)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10) 属于“供应商须知正文”第 7.5 条情形；
- 11) 技术要求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
- 12) 虚假竞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磋商小组认定无效；
- 13) 磋商文件未载明允许提供备选（替代）竞标方案或明确不允许提供备选（替代）竞标方案时，供应商提供了备选（替代）竞标方案的；
- 14) 响应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与磋商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不一致的；
- 15) 竞争性磋商文件明确不允许分包，响应文件拟分包的；
- 16) 未响应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

17)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2) 报价评审

**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响应文件无效处理：**

1) 响应文件未提供“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报价文件中规定的“竞标报价表”；

2)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

3) 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的全部内容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磋商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4) 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5) 修正后的报价，供应商不确认的；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6) 响应文件响应的标的数量及单位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实质性不一致的。

2.6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将资格和符合性不通过的情况告知有关供应商。磋商小组从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 3 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2.7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进入磋商环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3. 磋商程序

3.1 磋商小组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确定的顺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3.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为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3.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由磋商小组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3.4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若委托代理人不是响应文件中授权的委托代理人时，必须同时出示有效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未在在规定时间内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视同退出磋商。

3.5 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3.6 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过程和重要磋商内容进行记录，磋商双方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3.7 磋商过程中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供应商可以在开启前补充、修改。

3.8 根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的规定，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

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1 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9 对磋商过程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通过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4. 最后报价**

4.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由磋商小组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除本章第 4.3 条外，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否则必须重新采购。

4.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后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由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在“政采云”平台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响应最后报价。

4.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第三条第四项“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和本章第 3.8 条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4.4 已经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保证金。

4.5 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同退出磋商。

4.6 磋商小组收齐某一分标最后报价后统一开启，磋商小组对最后报价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的审查。

4.7 响应文件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本章第 2.4 条的规定修正。

4.8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作为评审及签订合同的依据。

4.9 供应商出现最后报价按无效响应处理或者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时，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4.10 最后报价结束后，磋商小组不得再与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 **5. 比较与评价**

5.1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5.2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5.3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1）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标准计算各供应商的报价得分。项目评审过程中，

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2) 各供应商的得分为磋商小组所有成员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 5.4 异常低价审查

5.4.1 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文件的规定: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 65%;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 65%;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5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 65%;

(4) 磋商小组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5.4.2 磋商小组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提交材料的时间以系统发出给相关供应商的时间为准(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磋商小组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一并归档。

5.5 评审价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如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不再执行价格政策性扣除),评审价只是作为评审时使用。最终成交供应商的成交金额等于最后报价(如有修正,以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为准)。

5.6 由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本章第 4.3 条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

荐。

5.7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 二、评审标准

1. 评审依据：磋商小组将以磋商响应文件为评审依据，对供应商的报价、技术、商务等方面内容按百分制打分。（计分方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因素具体内容	分值
1	价格分	<p>(1) 本项目已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再执行投标报价政策性扣除，最终成交供应商的成交金额等于最后报价（如有修正，以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为准）。评审报价=最后报价。</p> <p>(2) 以进入比较与评价环节的最低的评审报价为基准价，基准价得分为 20 分。</p> <p>(3) 价格分计算公式：  <math display="block">\text{报价得分} = (\text{基准价} / \text{评审报价}) \times 20 \text{分}</math></p>	满分 20 分
2	技术分	评审因素	满分 65 分
2.1	检测技术方案分	<p>优（15 分）：检测工作思路清晰，对项目特点把握准确；检测方案具体，内容齐全，很好地满足本工程提出的所有检测内容；检测方法针对性强，工艺先进、检测措施切实可行，能较好地指导具体检测工作并确保安全。</p> <p>良（10 分）：检测工作思路清晰，能把握项目特点；检测方案具体，内容齐全，能满足本工程提出的所有检测内容；检测方法有针对性，检测措施可行，能指导具体检测工作并确保安全。</p> <p>中（6 分）：检测工作思路清晰，能把握项目特点；检测方案具体，内容齐全，基本能满足本工程提出的所有检测内容；检测方法和检测措施可行。</p> <p>差（1 分）：检测工作思路不清晰；检测方案内容不齐全，不能满足本工程提出的所有检测内容。</p> <p>注：未提供不得分。</p>	满分 15 分
2.2	工程难点分析及控制措施分	<p>优（10 分）：对工程特点、难点分析深入、深刻，结合本项目的特点，提出该项目应注意的难点，以及合理可行的解决方法，准确抓住本项目难点，提出解决措施科学合理。</p>	满分 10 分

		<p>良（8分）：对工程特点、难点分析较详细，结合本项目的特点，提出该项目应注意的难点及解决方法，解决措施较合理。</p> <p>中（5分）：对工程特点、难点分析基本正确，提出该项目应注意的难点及解决方法，解决措施基本合理。</p> <p>差（2分）：针对本工程的特点，阐述本工程的重点和难点，解读重点和难点问题的方法不合理。</p> <p>注：未提供不得分。</p>	
2.3	<b>检测质量控制方案</b>	<p>优（10分）：质量控制方案很好地满足本项目建设要求；质量控制重点分析到位、明确；质量目标分解、规划合理，质量控制体系健全，质量控制措施有效可靠，控制手段先进完善。</p> <p>良（8分）：质量控制方案满足本项目建设要求；质量控制重点分析到位、明确；质量目标分解、规划合理，质量控制体系健全，质量控制措施可行，控制手段完善。</p> <p>中（5分）：质量控制方案基本满足本项目建设要求；质量控制重点明确；质量目标分解、规划可行，质量控制体系健全，质量控制措施基本可行，控制手段可行。</p> <p>差（2分）：质量控制方案不满足本项目建设要求；质量目标分解、规划不可行，质量控制体系不健全，质量控制措施不可行，控制手段不可行。</p> <p>注：未提供不得分。</p>	满分10分
2.4	<b>检测进度控制方案</b>	<p>优（10分）：节点或阶段工期明确，进度控制重点明确；工期总进度控制方法、流程、措施科学，有优化，工期控制点设置合理，控制措施与手段可靠有力。</p> <p>良（8分）：节点或阶段工期、进度控制重点比较明确；工期总进度控制方法、流程、措施比较科学，工期控制点设置比较合理，控制措施与手段可靠有力。</p> <p>中（5分）：节点或阶段工期、进度控制重点基本明确；工期总进度控制方法、流程、措施基本科学，工期控制点设置基本合理。</p> <p>差（2分）：节点或阶段工期、进度控制重点不明确；工期总进度控制方法、流程、措施不科学，工期控制点设置不合理。</p> <p>注：未提供不得分。</p>	满分10分
2.5	<b>检测成本控制方案</b>	<p>优（10分）：成本控制方案重点分析到位明确；风险预测与防范对策有效可行；成本控制措施与手段健全；能兼顾工期与质量目标，合理确定资金流量；能提出有效的合理化建议，降低成本。</p> <p>良（8分）：成本控制方案重点分析比较到位；风险预测与防范对策比较可行；成本控制措施与手段健全；能兼顾工期与质量目标，比较合理</p>	满分10分

		<p>确定资金流量。</p> <p>中（5分）：成本控制方案重点分析基本到位；风险预测与防范对策基本可行；成本控制措施与手段基本健全。</p> <p>差（2分）：成本控制方案重点分析不到位；风险预测与防范对策不可行；成本控制。</p> <p>注：未提供不得分。</p>	
2.6	环保及安全文明检测方案	<p>优（10分）：环境保护、安全文明施工保证体系健全、可靠；能够采取有效措施降低检测过程对环境的影响；能够针对工程环境及工程特点、难点防范及化解安全事故的发生，措施得力。</p> <p>良（8分）：环境保护、安全文明施工保证体系健全；能够采取相应措施降低检测过程对环境的影响；能够针对工程环境及工程特点、难点防范及化解安全事故的发生，措施可行。</p> <p>中（5分）：环境保护、安全文明施工保证体系基本健全；能够采取相应措施降低检测过程对环境的影响。能够针对工程环境及工程特点、难点防范及化解安全事故的发生，措施基本可行。</p> <p>差（2分）：环境保护、安全文明施工保证体系不健全；不能够采取相应措施降低检测过程对环境的影响；没有针对工程环境及工程特点、难点防范及化解安全事故的发生的措施。</p> <p>注：未提供不得分。</p>	满分 10 分
3	商务分	评审因素	满分 15 分
3.1	人员配备分	<p>（1）项目负责人具有高级职称及以上且持有广西建设工程质量检测试验人员能力培训证书，得 2 分。</p> <p>（2）除项目负责人外，项目组成员具有高级职称及以上且持有广西建设工程质量检测试验人员能力培训证书，每有 1 人得 1 分，此项满分 3 分。</p> <p>注：响应文件中须附上相关人员专业职称证书复印件及供应商为其缴纳 2025 年 12 月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任意 1 个月的社保证明，否则不得分。</p>	满分 5 分
3.2	业绩分	<p>2023 年 01 月 01 日以来完成的同类业绩每项业绩 2 分，满分 10 分。</p> <p>注：以上业绩证明以合同复印件，必须有复印签署日期页，双方签字盖章页，总金额页（响应文件中须附上合同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不予计分）。</p>	满分 10 分
总得分=1+2+3			

2. 由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本章第 4.3 条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

按照最后报价（不计算价格折扣）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不计算价格折扣）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按技术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技术得分相同的按照商务得分由高到低排序）。评审得分、最后报价（不计算价格折扣）、技术得分、商务得分均相同的，由磋商小组随机抽取推荐。

##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 1. 资格证明文件封面格式：

全流程电子文件

# 响 应 文 件

##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 2.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注：供应商在广西壮族自治区全流程电子招标投标项目管理系统——供应商客户端编制资格文件时，须在营业执照处同时上传资格文件封面及目录。**

##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

### 供应商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 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填“无”。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 供应商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 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填“无”。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 竞标声明

致：（采购人名称）：

（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供应商，经营地址。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的竞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供应商及其竞标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竞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 我方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3. 在此，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 （1）将按磋商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2）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澄清或者更正公告（如有）；
- （3）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者资料；
- （4）响应磋商文件规定的竞标有效期。

4. 我方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5.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在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响应文件进行注明如下：（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内容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_\_\_\_\_；

7.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_\_\_\_\_ 邮政编号：\_\_\_\_\_ 电话  
/传真：\_\_\_\_\_ 电子函件：\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8.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电子签名）：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本公司为（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且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期：

注：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 二、报价文件格式

### 报价文件封面格式

全流程电子文件

# 响 应 文 件

## 报 价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 报价文件目录

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 竞标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分标（如有）：

单位：元

序号	标的的名称	数量单位	服务内容	报价（元）	备注
1	钦州市第二人民医院白石湖院区康养楼项目工程质量检测服务	1项			
合计金额大写：人民币（¥）					
服务期限：按施工工期进程完成检测服务。					

注：

1. 供应商的报价表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 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供应商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委托人签字或者盖章，**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3. 如有多分标，分别列明各分标的报价表，**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电子签名）：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三、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 商务技术文件封面格式

全流程电子文件

## 响 应 文 件

### 商 务 技 术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 商务技术文件目录

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 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

##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竞标的情形：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投标人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3.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竞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6.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7.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竞标报价，或者在竞争性磋商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

地 址：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职 务：

身份证号码：

系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件：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年月日

# 授权委托书

(如有委托时)

致：（采购人名称）：

我（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项目的竞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电子签章）：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注：1. 法定代表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字或者盖章，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字，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法人、其他组织竞标时“我方”是指“我单位”。

## 商务要求偏离表格式

（注：按采购需求具体条款修改）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分标号（如有）：

项目	磋商文件商务要求	供应商的响应	偏离说明

注：

1. 说明：应对照磋商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中的商务要求逐条作出明确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磋商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服务技术要求偏离表

(注：按采购需求具体条款修改)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分标号（如有）：

序号	名称	磋商文件服务技术要求	竞标响应	偏离说明
1				
2				
...				

注：

1. 说明：应对照磋商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中的技术要求逐条作出明确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磋商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分标号（如有）：

姓名	职务	专业技术资格（职称）或者职业资格或者执业资格证或者其他证书	证书编号	参加本单位工作时间	备注

注：

1. 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供应商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制表填写。
2. 供应商应当附本表所列证书的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质疑函（格式）

##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邮编：

##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采购人名称：

质疑事项：

采购文件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采购过程

成交结果

##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 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4.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5. 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投诉书（格式）

##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供应商：

地址：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联系电话：

地址：邮编：

被投诉人 1：

地址：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

地址：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的名称：

采购项目的编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招标文件公告：是/否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公告期限：

##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 年 月 日向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 年 月 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4.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6. 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第六章 合同文本

(仅供参考，具体以实际签订内容为准，但不得偏离实质性内容)

# 合同书

项目名称：

采购计划号：

项目编号：

合同编号：

采购单位（甲方）：钦州市第二人民医院

成交供应商（乙方）：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诚佳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2026年 月 日

## 《建设工程检测采购合同》

采购人（甲方）\_\_\_\_\_

供应商（乙方）\_\_\_\_\_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条款和成交人承诺，就本工程建筑检测事宜协商一致，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 一、检测试验内容

包括地基基础工程检测、土工常规检测、基坑监测、见证取样检测、沉降观测、主体结构工程现场检测、建筑物附属设备安装工程检测、节能检测、室内环境检测、绿色建筑检测、消防查验、配套综合检测及根据国家相关规定或规范要求必须进行的其他检测等。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单位	检测质量	检测费用 总价(元)
1	浅层平板载荷试验	详见采购 需求	检测成果必须符合国家或专业的质量检验评定规范和标准，满足国家相关规程规范要求并通过验收。	
2	浅层平板载荷试验设备吊装运输			
3	土工常规检测			
4	基坑监测			
5	沉降观测			
6	见证取样检测			
7	主体结构检测			
8	建筑节能检测			
9	室内环境检测			
10	绿色建筑检			
11	消防查验			
12	配套综合检测			
服务期限：按施工工期进程完成检测服务。				

## 二、检测依据及要求

1. 甲方提供的工程设计图纸、施工资料、有关工程资料以及本合同等。
2. 提供设计依据或验证设计。
3. 检测工程质量和施工质量。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 119 号令《建设工程消防监督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 61 号令《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 129 号令《社会消防技术服务管理规定》。
5. 国家其他现行相关规范标准及其他有关消防查验的法律法规及制度。

## 三、检测技术服务费支付方式

### 1. 计费方式

本项目采用包干报价方式，本工程检测服务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超出本次合同检测内容项目费用不另行计费，如因设计变更导致抽检数量有变化，则按实际项目进行抽取检测。

### 2. 支付

签订合同后，乙方进场开展检测工作，乙方按合同检测内容提交第一次检测报告及检测费申请报告，甲方拨付检测费至合同价的 %；检测工作结束后由乙方向甲方提交最终检测报告及检测费申请报告，甲方拨付检测费至合同价的 %；乙方向甲方提交检测费结算资料至甲方进行审核，审核完成后甲方一次性将剩余的检测费支付给乙方。（**甲方每次支付检测费，乙方需向甲方提供同等金额的有效发票，发票需注明合同名称。**）

## 四、检测试验报告的交付

乙方完成检测工作后，及时向甲方或甲方委托的施工方交付检测试验报告，检测试验报告壹式肆份，乙方对其检测报告的准确性和可靠性负责。当甲方对部分检测项目的检测报告份数有特殊需要时，可另行约定。

## 五、检测试验样品的抽取及运输

甲乙双方约定甲方委托施工方将检测试验样品送至乙方检测场所。乙方按照有关规定对检测试验后的样品进行留样。甲方的样品抽、标识应满足政府主管部门的规定。

## 六、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 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后，当本合同工程信息以及委托的检测项目等发生变化时，甲方应及时办理本合同变更登记手续。
2. 甲方应于检测试验活动开始前向乙方提供与本检测业务有关的资料及文件，并对资料的可

靠性负责。

3. 甲方应将本合同约定工程的检测内容全部交付乙方检测。如超出乙方资质范围，乙方应及时告知甲方。

## **七、乙方权利与义务**

1.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与本工程检测业务有关的资料，包括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检测机构计量认证证书及其附表的复印件。

2. 乙方承诺与本工程相关的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无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3. 检测项目属于现场工程检测类型的检测，乙方应在约定日期进场开展检测活动。

4. 乙方现场检测时应遵守工程安全管理及其他工程现场管理制度。

5. 对于已纳入本市建设工程检测信息管理系统内的检测项目，乙方应使用该系统实施检测和管理，按照国家或行业现行有效的标准、规范要求对样品进行检测，并按时出具检测报告，对报告质量及内容负责。

6. 检测结果不合格的，乙方应在获得检测结果后 2 日内通知甲方指定人员。

7. 乙方严格履行合同条款，提供准确、科学、公正的检测服务。报告有因乙方原因发生文字错漏等明显差错的，应甲方要求，乙方在 10 个工作日内予以更正并出具新的检测试验报告，报告工本费用由乙方自理。

## **八、对检测结论异议的处理**

甲方对检测结论有异议的，可由甲乙双方共同认可的检测机构复检。复检结论与原检测结论相同的，由甲方支付复检费用；反之，则由乙方承担复检费用。对复检结论仍有异议的，可向建设主管部门申请专家论证解决。

## **九、违约责任**

1. 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时间提交检测报告，每逾期一日应按相关检测项目检测费用的千分之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 检测报告信息错误、未按照约定检测依据进行检测或者检测结论判断错误的，乙方应进行更正或免费重新进行检测；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予以赔偿；由于甲方原因造成上述错误的除外。

3. 合同实施过程中，双方均不能单方面中止合同。如甲方单方中止合同，对已完成的检测内容，甲方按桂建检协（2022）13 号文收费标准规定的单价支付。如乙方单方中止合同，甲方不支付任何费用。

## **十、争议的解决方式**

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甲乙双方发生争议时，甲乙双方应协商解决，或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申

请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合同正本一式柒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采购代理机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自签订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广西政采云平台备案。

(以下无正文为签章页)

甲方（章）： 钦州市第二人民医院       年 月 日	乙方（章）：       年 月 日
单位地址：钦州市文峰南路 219 号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  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税号：12450700499709173D	开户银行：
经办人：	账号：
邮政编码：535099	邮政编码：